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强化巡查与管护，组织工作人员（受委托管护人员）对储备土地进行集中巡查整治，保障宗地内环境卫生。 2. 加强对储备土地的宣传教育，告知群众不得在储备地块内种菜、倾倒垃圾。 3. 加强部门协作，与其他相关部门协作，共同参与储备土地的管理工作。
67	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68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工作方式：检查、取样后对存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6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承接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工作方式：进行实地核查，线上受理专家审核的报告书，公示期结束后进行办结。
70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承接部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对企业项目掌握全面，若有新改、扩建项目及时向企业说明手续办理的重要性和办理流程，及时完成环评手续的办理。
7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接到地质灾害灾（险）情报告后，立即会同技术支撑单位专家赴现场开展核查、研判，根据地质灾害诱发原因、发展动态、威胁对象等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并提出治理措施，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编制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向上级申请省级历史遗留矿山补助资金。 2. 负责进行历史遗留矿山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专家验收等相关工作。 3. 项目生态修复完成后，移交至属地政府监管。
六、城乡建设（17项）		
73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对随县城区照明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和安全隐患整改，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2. 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改善照明效果，采取分时照明等节能措施。 3. 依法查处破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7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批次带项目（有明确的用地主体），城镇开发边界外单独选址项目，如林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先由相关股室联合审查，时限1天，再通过工改系统录入、审批发证，时限1天。
7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建设单位准备项目相关资料通过工改系统或直接到政务大厅窗口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查后符合条件的核发，此环节用时1个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建设单位准备项目《申请报告》、建筑施工图、发改立项、备案文件、土地权属资料通过工改系统或直接到政务大厅窗口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后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个工作日）。
77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竣工后，向住建部门申请工程建设竣工联合验收，住建部门通知自然资源、人防、园林、消防、质量监管等部门对竣工工程建设进行联合验收。
7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拟用地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组卷，组卷完成后，逐级上报至市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用地。
79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取得农转用批复。 2.属地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要求供地的函。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供地方案，报县政府批准。 4.发放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负责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个人工匠登记管理，工匠培训及信息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扎实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编制培训教材，建设培训基地，建立轮训制度。 2. 积极培育乡村建设工匠队伍，优化工匠队伍结构，建立工匠管理名录，规范工匠队伍建设。 3. 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工匠施工行为监管，开展工匠信用评价。
8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对鉴定机构进行随机抽查。 2. 对鉴定机构从业资格、鉴定人员能力、鉴定操作流程、现场检测原始记录、鉴定结论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 3. 对存在转包、挂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伪造数据、出具虚假鉴定结论依法依规查处。 4. 督促鉴定机构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5. 指导乡镇政府和房屋产权人，对鉴定为 C、D 级危房按照鉴定报告处理意见进行分类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鉴定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 2. 对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采取以下四类进行处理： ①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 ②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房屋。 ③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 ④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83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2. 对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民事和刑事责任。
8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2. 对被评估为危险房屋的，采取以下四类进行处理： ①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 ②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房屋。 ③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 ④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对鉴定机构进行随机抽查。 2. 对鉴定机构从业资格、鉴定人员能力、鉴定操作流程、现场检测原始记录、鉴定结论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 3. 对存在转包、挂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伪造数据、出具虚假鉴定结论依法依规查处。 4. 督促鉴定机构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5. 指导乡镇政府和房屋产权人，对鉴定为 C、D 级危房按照鉴定报告处理意见进行分类处置。
86	做好乡镇船员、船舶年度检验的初审	承接部门：随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渡船的登记、检验、发证工作。
8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审核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企业提交资料。 2. 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3. 对排水管网接入口进行现场确认。 4. 对符合条件核发排水许可证。
8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和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县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排查	承接部门：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 协调、解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对建筑工程安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程序报批后立案查处。
七、综合政务（1项）		
90	梳理统计出国未归人员信息	承接部门：随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县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以及全县公安外事工作。